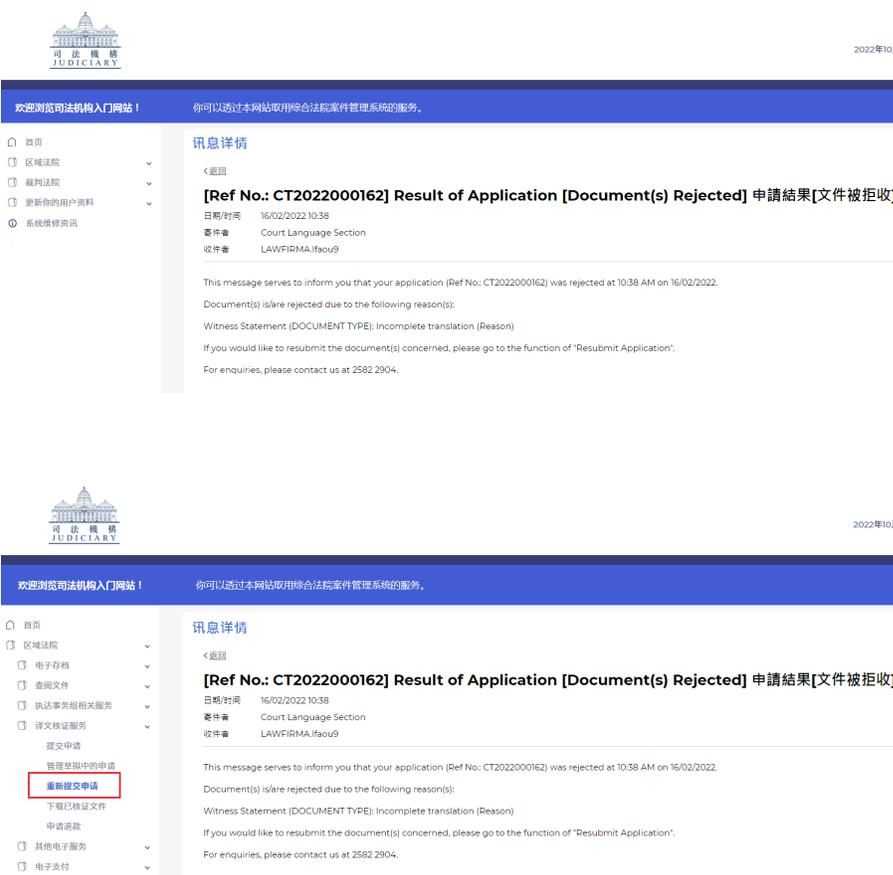


在申请被拒绝后重新提交申请

本步骤指南只提供一般指引，概述关于在原申请被拒绝后重新提交申请的一般程序，当中的截图只用作一般说明，未必特指某案件 / 文件。

项目	步骤	参考截图
1.	司法机构的内部程序	申请经司法机构内部审批后，申请人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讯息匣便会有讯息。
2.	登入用户帐户 由机构用户或个人用户帐户持有人登入 <i>[注：如需更多资讯，请参阅「登入及登出账户」的相关步骤指南。]</i>	机构用户  个人用户 
3.	收到申请被拒绝的讯息 进入讯息匣 > 点击讯息标题以阅读内容。请特别留意讯息内所注明的被拒原因，在作出相应修正之后才重新提交申请。	登陆页面显示讯息匣以及讯息标题 

步骤指南—「在申请被拒绝后重新提交申请」

项目	步骤	参考截图
		<p>显示讯息内容。</p> 
4.	<p>使用「重新提交申请」功能</p> <p>选择相关的法院></p> <p>按「译文核证服务」></p> <p>按「重新提交申请」></p>	

步骤指南—「在申请被拒绝后重新提交申请」

项目	步骤	参考截图
5.	<p>输入申请编号</p> <p>输入「申请编号*」></p> <p>按「下一步」></p>	<p>重新提交</p> <p>Screen ID: ECTS-APP-00031</p>
6.	<p>查看被拒详情</p> <p>按「下一步」></p>	<p>被拒详情</p> <p>Screen ID: ECTS-APP-00032</p>
7.	<p>继续提交申请</p> <p>[注：详情请参阅「在民事案件中就译文核证服务提交申请」及「在刑事案件中就譯文核證服務提交申請」的步骤指南。]</p>	<p>确认</p> <p>Screen ID: ECTS-APP-00033</p>